

#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

本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是清溪路（工业大道-关山路）道路工程的项目法人，法定代表人为肖胜良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07808909043。项目联系人：文湘，联系方式：固定电话：无，手机号码：17347212238，传真号码：无，电子邮箱：无。

本公司对清溪路（工业大道-关山路）道路工程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，可在公共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二、所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标准、规程、规范规定。在水土保持公示网网站向社会公示拟报水土保持方案 10 个工作日，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，进行处理和回应，并予以说明。及时依法依规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。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发生变化，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，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。

三、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建设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，充分利用表土资源；及时采取截排水、沉沙池、苫盖、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；不乱倒乱弃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弃渣；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措施，恢复生态环境。

四、本项目主要指标：

1.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$4.23\text{hm}^2$ ，其中永久占地  $4.32\text{hm}^2$ ，





临时占地  $0\text{hm}^2$ ;

2. 土石方总量  $20.32\text{万 m}^3$ , 其中挖方  $15.76\text{万 m}^3$ , 填方  $4.56\text{万 m}^3$ , 利用方  $4.56\text{万 m}^3$ , 借方  $0\text{万 m}^3$ , 弃方  $11.20\text{万 m}^3$ ;

3. 工程不设置取土场和弃渣场;

4. 表土开挖  $0.15\text{万 m}^3$ , 利用  $0.15\text{万 m}^3$ ;

5. 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,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: 水土流失治理度  $98\%$ , 土壤流失控制比  $1.0$ , 渣土防护率  $98\%$ , 林草植被恢复率  $98\%$ , 表土保护率  $92\%$ , 林草覆盖率  $25\%$ ;

6. 水土保持投资  $262.06\text{万元}$ 。

五、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, 且不影响公共设施、基础设施、工业企业、居民点安全, 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。

六、开工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$4.32\text{万元}$ 。

七、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、监测工作, 按时上报监测成果。

八、在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按规定备案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 本单位/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生产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生产建设单位: (盖章)

日期: 年 月 日

